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李悅綾
電話：25265394~5310
電子信箱：hbtcm00939@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09005065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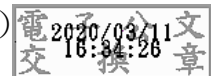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odisattch.taichung.gov.tw/>)下載，識別碼為：JY2JQX）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19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應變指揮中心第6次防疫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含附件)、黃高彬指揮官(含附件)、盧市長秀燕(含附件)、黃副市長國榮(含附件)、陳副市長子敬(含附件)、令狐副市長榮達(含附件)、黃秘書長崇典(含附件)、陳副秘書長如昌(含附件)、朱副秘書長康震(含附件)、賴副秘書長淑惠(含附件)、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應變指揮中心第6次防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2月19日上午10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盧市長秀燕

紀錄：李悅綾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自中港澳入境者依法皆須居家檢疫14天，並由民政系統每日逐案進行關懷追蹤，惟近日陸續查獲民眾違規外出情事，本府已立即掌握行蹤帶回或進行集中檢疫，昨(18)日並針對違法民眾課以重罰5萬元，除展現公權力外，更藉以提醒居家隔離、檢疫者，切勿擅離指定住所，以免造成防疫破口。此外，針對媒體及網路流傳之不實言論或假消息等，市府各系統務必即時查察回應，並會同警調單位嚴辦，以資儆戒。
- 二、本府前配合中央政策，提供大型隔離所安置之首批武漢返國台商，已於昨日期滿返家，鑒於部分民眾可能因家庭(無家可歸、遊民)、特殊族群(僑生)、蓄意違反居家隔離檢疫規定屢勸不聽者及疫情需要(包機、郵輪返國者)等因素，亟需就集中型隔離處所預作準備，基於資源共享原則，建請中央協助於原場地開設，避免民眾不必要恐慌。
- 三、開學在即，校園各項防疫措施如消毒、體溫量測等務必落實，本市將參照中央入境篩檢體溫(額溫37.5°C、耳溫38°C)，作為學校判斷發燒基準，另考量中彰投屬共同生活圈，學生常有跨區就讀情事，請於開學前透過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確認，以免

縣市標準不一、引發紛爭。並請加強家長自我防護意識宣導，學生如有發燒、近日有中港澳旅遊史者，切勿到校上學。

四、為強化民眾防疫知能，衛生局錄製之「我的保健室」系列影片，請提供各局處及醫事團體等協助宣導推播。

五、中部地區陸續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個案，疫情嚴峻，為利一線醫事人員專心抗疫，請衛生局研議暫緩例行性督考作業。

柒、提案討論：

提案：有關無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處所個案處理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局)

說明：

一、具中港澳（含轉機）旅遊史者及確診個案接觸者，需依規定居家檢疫/居家隔離14天，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二、目前發現部分居家檢疫者無法覓得適當場所進行居家檢疫，且因疫情持續，多數飯店/旅館均不願意收住此類民眾。

三、依據衛生局109年2月17日邀集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觀旅局及社會局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無居家檢疫或無居家隔離處所個案分別先由民政局或衛生局協調友善旅館或其他適當場所收住。

四、如確實無法安置，由民政局或衛生局儘速檢齊相關評估文件（應包含原訂規劃之安置方式、無法執行原因、以及跨局處聯繫協調過程與相關作為等），並由衛生局向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以下稱區管中心）申請集中檢疫。

五、經區管中心同意後，由民政局或衛生局派車並派員陪同至集中檢疫場所，警察局派員在旁戒護。

辦法：

- 一、為利收住此類個案，擬請觀旅局洽詢友善飯店或旅館，請民政局洽詢寺廟香客住宿空間，請各局處盤點有管理且可收住之閒置空間，如閒置宿舍、教室、社區活動中心、室內的安置場館等。
 - 二、如居家檢疫/隔離個案因經濟因素無法繳交住宿費用，擬請相關單位評估是否有救助金或相關預備金可支應或申請。
 - 三、接送居家檢疫/隔離個案時，如民政局/衛生局無法派車載送，可請個案利用本市配合消毒作業之計程車業者，擬請交通局提供配合消毒業者供民政局及衛生局運用。
 - 四、居家檢疫或隔離之獨居老人、身障者或需協助餐飲，由民政局各公所主責(利用里鄰互助系統或社區關懷系統解決)。
 - 五、低收入者且獨居老人、身障者若需協助餐飲，則由社會局處理。
- 決議：
- 一、有關無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處所個案，將優先安置於中央設在本市之2處集中隔離檢疫所。
 - 二、請秘書長就本市因應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個案後續處所、交通接送、供餐等問題召開各局處協調會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11時3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090033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議程

開會事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第6次防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主持人：盧市長秀燕

聯絡人及電話：李悅綾25265394分機5310

出席者：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

列席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黃高彬指揮官、陳副市長子敬、令狐副市長榮達、黃秘書長崇典、黃副秘書長國榮、陳副秘書長如昌、朱副秘書長康震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備註：

一、檢附議程表1份。

- 二、持本開會通知單，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含機車)，離場時倘有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則持停車繳費通知單及本開會通知單至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台(或交由現場開單管理員)辦理銷單(或消磁)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並在開會通知單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倘未攜帶本開會通知單，仍需依規繳交停車費。
- 三、請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一樓)停車場停車時，務必配合『車頭朝外、面向車道』停放，可提升行車動線安全，增加車輛出場效率，並有利停車票證管理及整體視覺美觀。
- 四、為落實本局節能措施暨配合市府低碳城市建構白皮書，本市公車有10公里免費搭乘優惠，可搭乘公車路線有：48、151、152、153、300、301路等，公車資訊請參照臺中市公車到站時間查詢(<http://citybus.taichung.gov.tw/ibus/>)，敬請踴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五、為響應環保落實低碳生活，使會議無紙化，會議將採簡報方式進行，不再印製講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應變指揮中心第 6 次防疫會議

時間：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持人：盧市長秀燕

議程表：

時間	內容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1：10	報告事項 一、最新疫情報告 二、各局處提報防疫作為
11：10-11：30	臨時動議
11：30	散會

臺中市政府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應變指揮中心

第六次防疫會議

2020/02/19



報告大綱

五大面向防疫作為

1. 疫情監測
2. 醫療整備
3. 防疫物資
4. 社區防疫
5. 風險溝通

燈會防疫作為

各局處防疫作為

五大面向防疫作為



疫情監測

風險溝通

醫療整備

社區防疫

防疫物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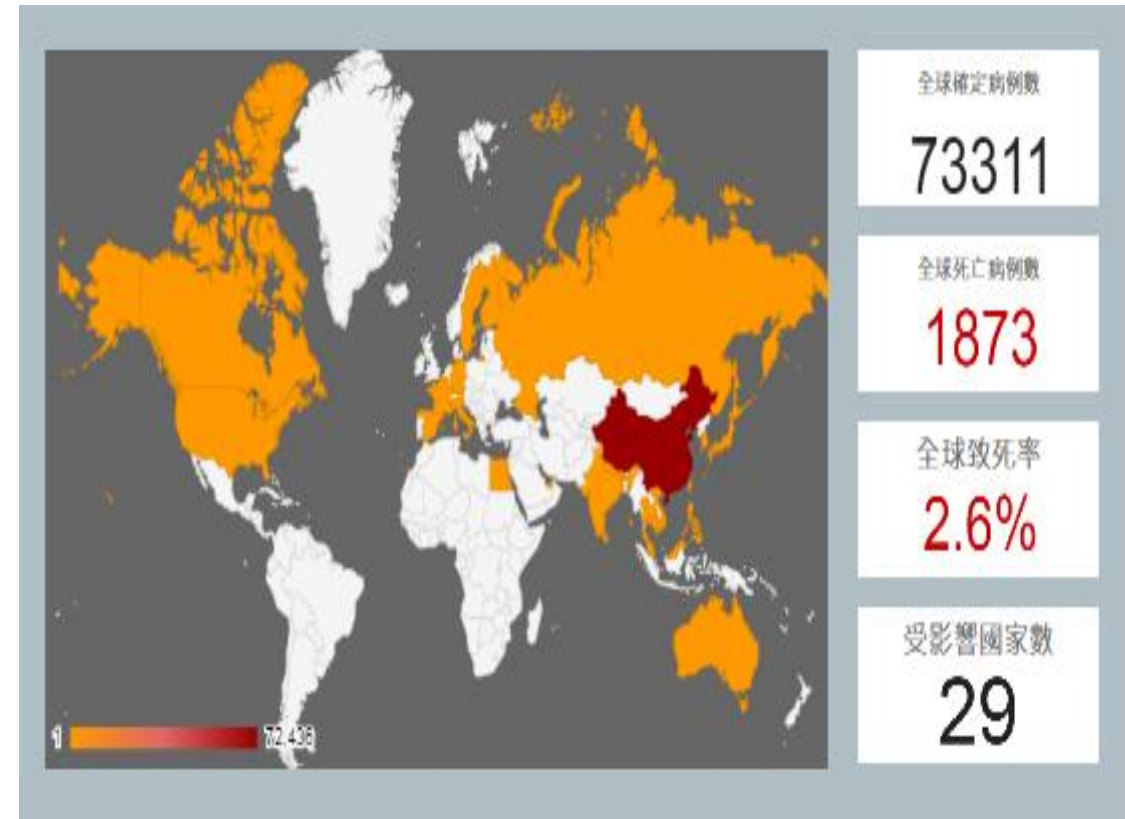
109年2月18日下午03:30

一、中國大陸疫情：

中國大陸累計31省市區(不含港澳特別行政區)確診**72,438**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1,868**例死亡。

二、國際疫情：

除台灣之外，**國際**間累計**854**例確診病例，分布於**27**個國家；國際運輸工具（日本鑽石公主號）445例、新加坡77例、香港60例、日本54例及泰國35例為多；病例中4例死亡，分別為法國、日本、香港及菲律賓各1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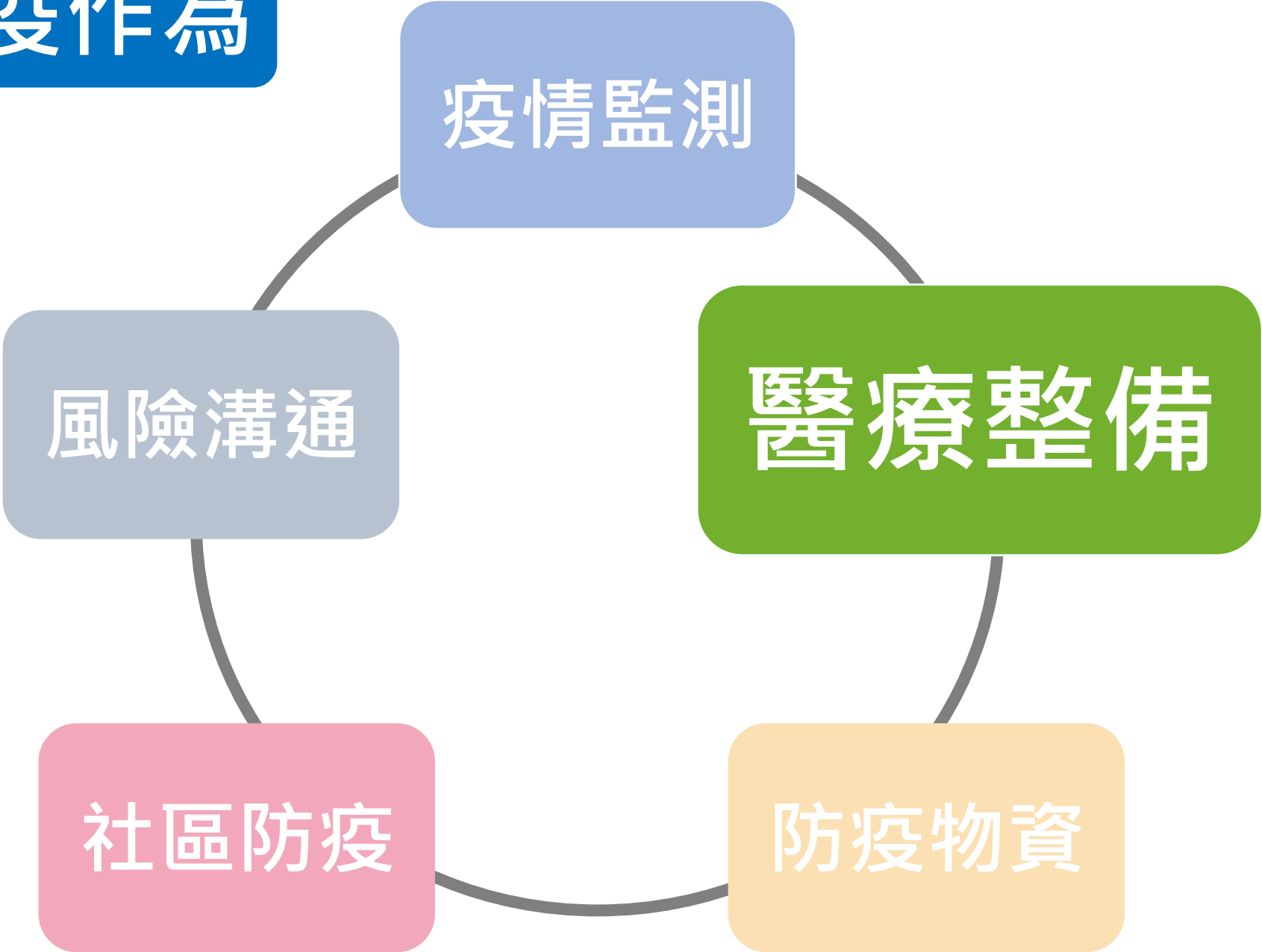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2

109年2月18日下午03:30

三、台灣疫情：

今(18)日國內新增28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目前累計通報**1,897**名個案，含**22名確診、1例死亡**，1,795名排除、餘隔離檢驗中(44名初驗陰性、其餘待檢驗)。22名確診個案中，1名死亡，2名出院，其餘19名個案病況穩定，持續住院隔離(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109年2月18日新聞稿)。

五大面向防疫作為



醫療整備

- 預警查核，實地確認各指定隔離醫院整備情形：**分流看診機制**、**個人防護裝備**、**物資儲存量**等。
- 完成**2次**本市**15家**指定隔離醫院訪查，確保醫院完成整備
- 實地訪視三大醫學中心及部立台中醫院整備情形。
- 完成本市查核**67家**醫院實地查核。
- 完成實驗室生物安全整備查核**5家**(包括3家醫學中心、2家區域醫院)，確保醫事機構實驗室檢驗工作人員安全。
- 辦理產後護理之家查核。
- 完成**22家**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查核。



醫療整備-掌握隔離病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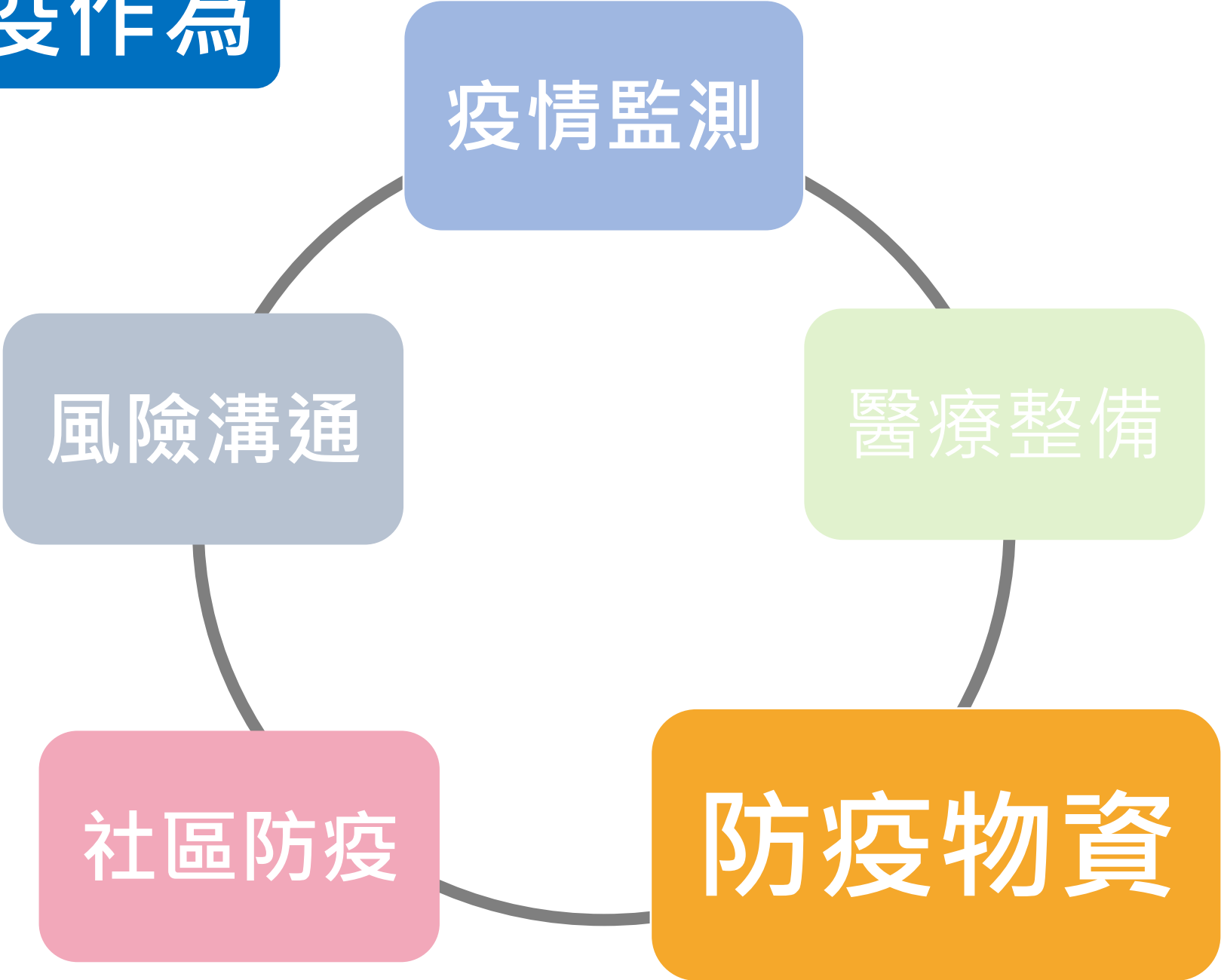
負壓隔離病床總床數：93床
可使用數床數：60床

臺中市負壓隔離病床使用情形

類別	區域別	醫院名稱	負壓隔離病床	
			總床數	可使用數床數
應變醫院	西區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20	19
	豐原區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13	9
	西屯區	臺中榮民總醫院	18	4
	西屯區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4	1
	北區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6	0
	南區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8	8
	沙鹿區	九山醫療社團法人九山綜合醫院	0	4
	太平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4	2
	大里區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2(整修中)	0
	潭子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	8	7
	大甲區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1	1
	南屯區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1	1
	烏日區	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1	1
總計			93	60

研議醫院單人房可變隔離病房數為124床

五大面向防疫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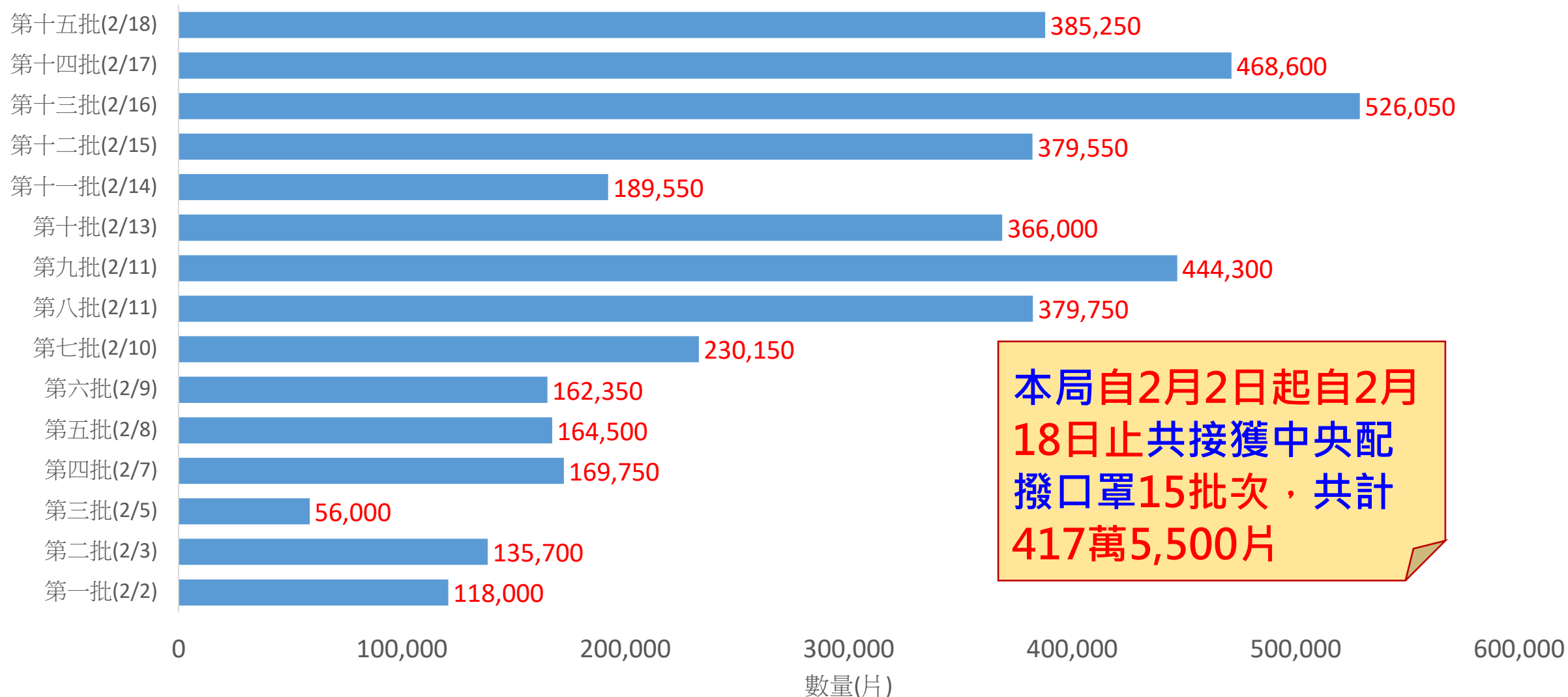
防疫物資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配發地方政府**分配對象**

- (1) 醫療院所/機構工作之人員
- (2) 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 (3) 協助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相關工作之民政、警消、環保、教育、交通運輸等相關單位人員
- (4) 經地方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防疫物資-中央配撥口罩



防疫物資

N95口罩、外科等級口罩已由中央配撥

但



護目鏡



全身式防護衣
一般隔離衣

尚須請中央配撥

口罩實名制-配合中央推動口罩販售實名制

- 本市**29**行政區**819**家健保藥局配合販售
- 商請本市4大藥師(生)公會動員協調聯繫各藥局會員
- 與中央及地方公會運用LINE群組即時解決藥師問題



『臺中市即時口罩地圖』貼心上線



2/6 口罩實名販售上路 盧市長實地訪視健保特約藥局



1. 每人一次限購2片(10元)
2. 依身分證末一碼,購買日期規定如下:
星期一、三、五→奇數
星期二、四、六→偶數
星期日→不限
3. 一人僅能代購一卡又並依購買日期規定購買
4. 每日各販售點成人口罩**400**片,兒童口罩**200**片

2/20起

口罩實名制-衛生所實名制口罩販售

從市民的需求 我想到

- 提高市民購買便利性
及就近性
- 紓解藥局人潮



開賣

2/7 梨山衛生所

實名制販售口罩



2/16 衛生所「**得來速**」口罩販售方式

29家
首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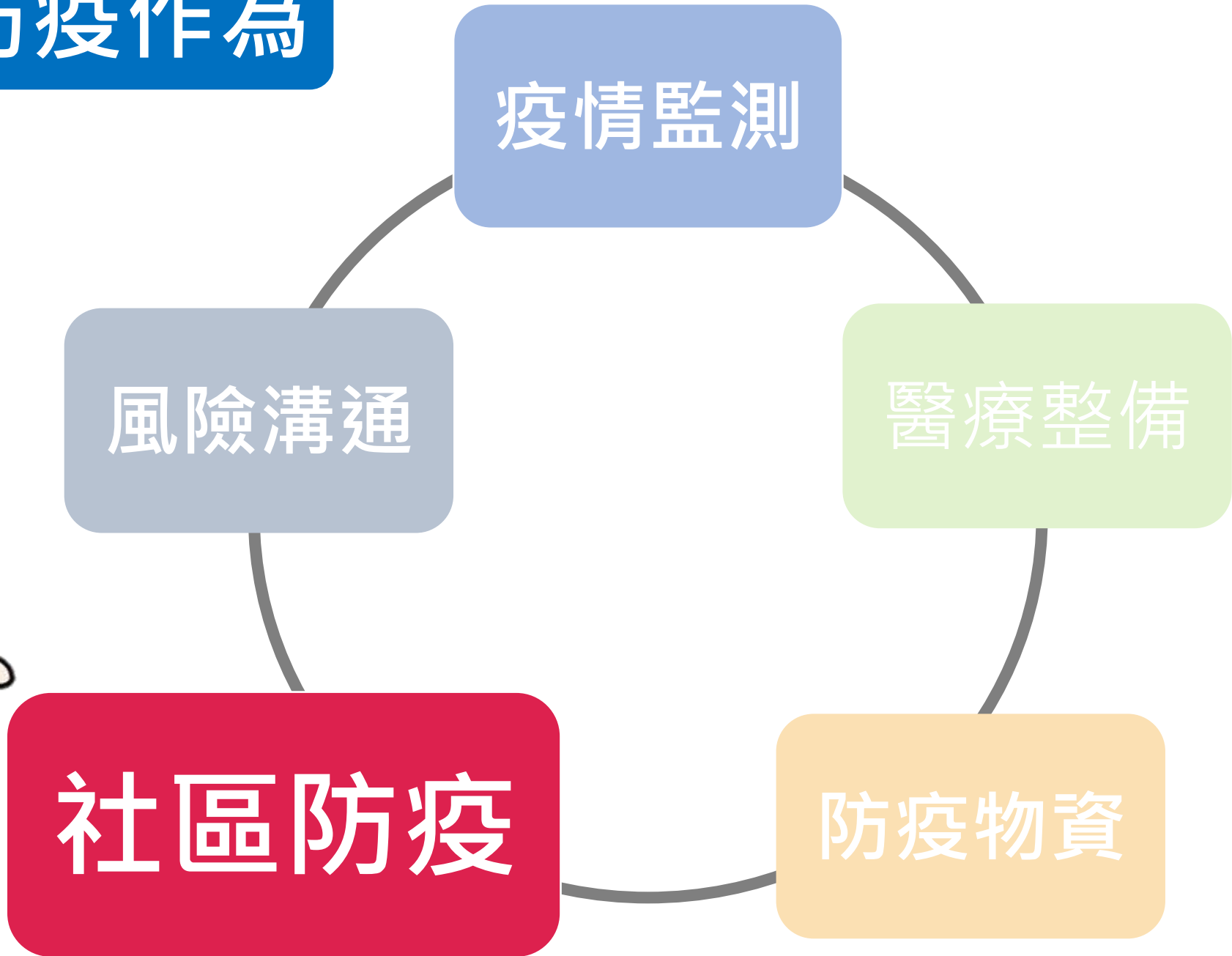


成人口罩全數完售

(和平區除外)

臺中市30家衛生所全數加入販售行列

五大面向防疫作為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最新版
2/6起實施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違反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裁處規定

權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許家瑜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cytia1029@cd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民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112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 10937001120-1.odt、附件二 10937001120-2.pdf)

主旨：為加強武漢肺炎(COVID-19)高風險對象之管理，請貴府於裁處違反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民眾時，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補充本中心109年2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9號函。
- 二、鑒於未落實居家檢疫、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等規定可能提高社區傳播風險，影響防疫措施推動，爰請貴府於發現轄內居家檢疫者擅離住居所(或指定地點)者，請銜酌具體違規情節；如其外出時間長、接觸人數多、活動範圍大、接觸抵抗力較差之對象、出入公共場所、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於從事業務處所接觸民眾或其他類此嚴重影響防疫情事時，從重處以罰鍰。
- 三、對於擅離住居所(或指定地點)之居家隔離(首次違規)或居家檢疫(再次違規)者，原則上白天衛政/民政/警政單位橫向聯繫，由衛生單位處理，夜間則請由警政人員先勸導返回隔離/檢疫處所，並進行書面記錄，再於上班時段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並通知衛生單位開立裁罰處分書，會同移送強制安置；拒不返回隔離/檢疫處所者，則立即由警政人員通知衛生單位，會同移送強制安置。



第1頁，共4頁

1090217

四、有關強制安置事宜，請貴府於掌握明確擅離事證後即可提出集中檢疫申請，如未及於申請前完成「裁罰處分書」開立作業，原則上仍可先送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辦理後續事宜，但衛生單位須同時檢附「裁罰處分書後補證明」(如附件1)，並於申請日起一週內補齊「裁罰處分書」，以完備程序(流程如附件2)。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內政部民政部、內政部警政署

1.轄內居家隔離/檢疫者擅離住居所。

2.居家檢疫再次違規者，原則上白天衛政/民政/警政單位橫向聯繫，由衛生單位處理，夜間則請由警政人員先勸導返回隔離/檢疫所。

3.通知衛生單位開立裁罰處分書，會同移送強制安置。

違者從重處以罰鍰

臺中市政府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違反規定裁處及強制安置處理流程

速抓到居家檢疫者外出 中市府依法開罰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無症狀且有中港澳旅遊史的民眾採居家檢疫措施，並由地方政府民政系統管控。台中市政府民政局長吳世璋表示，市府嚴密監控疫情，今(15)日中市太平區一名林姓居家檢疫對象擅自外出，當地里幹事立即通報轄區分局及衛生所前往查訪，隨即將其遣返住家，衛生局並將依法開罰1萬至15萬元，如再次違規即執行指定處所強制安置。

市府說明，太平里幹事一再提醒告誡轄區受居家檢疫對象，在期間不得外出，但林姓民眾在上午11時17分仍離開太平區住家，里幹事立即通報民政系統、轄管警察局前往會同查訪，並通知衛生局到場處置。

轄區太平派出所由副所長帶班前往會同查訪，確認林民不在家，經現場電話聯繫林民，並全程錄影蒐證及通知衛生所護理長到場處置，林姓民眾於12時37分返回住家。林姓民眾目前民眾健康狀況良好，無發燒相關症狀。

衛生局表示，市府嚴密監控疫情，針對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將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同法第69條處新台幣1萬至15萬元罰鍰，再次違規即執行指定處所強制安置。

民政局吳局長強調，居家檢疫部分是整合民政、衛政和警政等單位執行，除各單位立案嚴格控管，讓整體基層防護網更加完整外，台中市區公所里幹事及基層里長無不嚴格堅守好社區感染這道防線，力求整合衛政和警政等單位打造綿密防疫追蹤系統，民眾千萬不要以身試法。

(2/15*20)*民政局

聯絡人:台中市政府民政局林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29102

居家檢疫趴趴走 中市揪4例將開罰

10:21 2020/02/18 | 中時 | 馮惠宜



台中市衛生局18日在市政會議中做防疫專案報告。(馮惠宜攝)

指揮中心快訊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2/16起全面啟動 加強社區監測方案

加強監測對象如下：

1. 14天內有國外旅遊史(包含新加坡、泰國及日本及其他國家) 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且醫師高度懷疑COVID-19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
2. 發燒/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
3. 「抗生素治療3日未好轉且無明確病因」、「群聚事件個案」或「醫護人員」之肺炎個案。

資料更新日期 2020/02/1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隔離期滿回家了！市府關懷台商贈貼心小禮



隔離期滿回家了！市府關懷台商贈貼心小禮



市府特地準備一份包含口罩和乾洗手液的貼心禮物給隔離期滿的台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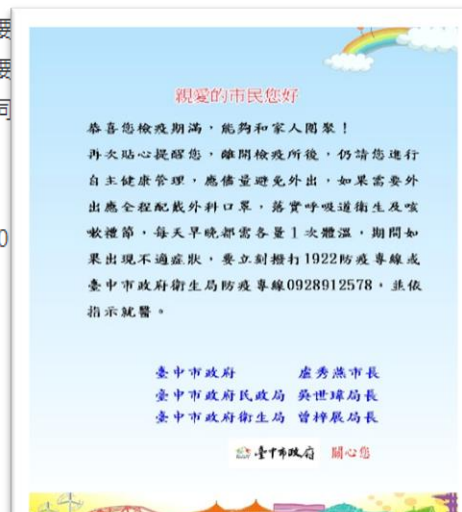
首批從武漢包機返台的台商於2月3日依中央規定，安排於本市檢疫所隔離，今日已期滿返家，盧秀燕市長特別感謝台商於檢疫期間配合各項措施，更要感謝防疫與前線人員的辛勞，在極短時間內配合國家政策完成各項設備、物資與人力的整備，一同為國家防疫工作努力。

盧市長非常關心今天隔離期滿返家的台中市民，特地準備了一份包含口罩和乾洗手液的貼心禮物，由區公所和衛生局人員親送致贈，並附上盧市長的溫馨關懷單，提醒市民返家後14天內仍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應儘量避免外出，如果需要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天早晚都需各量1次體溫，期間如果出現不適症狀，要立刻撥打1922防疫專線或衛生局防疫專線:0928912578依指示就醫。

衛生局曾梓展局長表示，防疫需要各項防疫措施外，也呼籲市民更要認知並配合相關措施與規定，共同

聯絡人:台中市政府衛生局楊科長

聯絡電話:04-25265394分機3700



武漢返臺國人 246 人
2/18 解除隔離
須返家自主健康管理

另2月3日自武漢返臺國人
除2月4日確診個案外
其他246人於集中檢疫場所密切
健康監測，預計明(18)日解除隔離
已宣導返家後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截至2/17下午4點，目前累計通報1,856名個案
含22名確診、1,766名排除，餘隔離檢驗中
(42名初驗陰性、其餘待檢驗)
22名確診個案中，1名死亡，2名出院
其餘19名個案病況穩定，持續住院隔離

2020.02.17 時間 21:30



五大面向防疫作為



風險溝通

疫情監測

醫療整備

防疫物資

社區防疫

風險溝通-與中央會議

- 1/08中國大陸不明原因肺炎疫情我國應變整備縣市衛生局說明會
- 1/2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衛生局說明會
- 1/24健康關懷作業說明會
- 1/30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說明會
- 1/31地方政府民政衛政體系防疫應變協調會議
- 2/04二級疫區送檢回溯追蹤討論會議
- 2/05嚴重特殊傳染病研商後送機制會議
- 2/06應變醫院啟動會議
- 2/17居家檢疫/隔離對象裁處及安置流程研商會議



風險溝通-市府會議

市府會議：

- 召開8次市府防疫會議 (含3次專案報告)

深化中部縣市聯合防疫：

- 2/17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因應新冠肺炎聯合防疫
視訊

本局會議：

- 召開17次本局防疫會議
- 召開衛生所防疫人員防疫處理流程說明會
- 召開醫院人員防疫處理流程說明會
- 邀集本市六大醫事公會(中醫、西醫、牙醫)、四大藥師(藥劑生)公會等代表共同討論防疫作為(包括診療、通報、物資等)會議



風險溝通-衛教宣傳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二不二要



1. 居家 隔離
檢疫 不外出
2. 健康不用戴口罩

1. 要勤用肥皂洗手
2. 要落實居家消毒



臺中市長 盧秀燕 關心您



109.2.11

嗶嗶！錯誤示範



蠢奴才害我
被做成模型取笑啦！

健康的人不用戴口罩

健康的貓也不用戴(貓很困擾)

臺中市長 盧秀燕 關心您



風險溝通-媒體溝通



網站導覽 English 兒童站

熱門公告 關於市府 市政資訊 認識臺中 市民服務 生活及防災 網站連結 市府各機關

網路散播疫情謠言 中市府嚴密監控：不實就告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中央地方齊心做好防治疫情工作，同時預防不實謠言擾亂民心，各級政府積極宣黨相關訊息，以確保正確防疫資訊傳遞順暢，保障民眾的身心財產安全，近日有網友及自稱「台灣通訊社」的網路平台，以陸配返台在台北、台中等地打卡臥走，散播疫情防治不實訊息，台中市府第一時間掌握情況，立即要求撤除不實訊息，更呼籲民眾切勿轉傳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防治措施資訊，以免謠言，相關疫情資訊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為準。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多次重申，民眾接觸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防治措施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切勿隨意散播、轉傳，避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如查獲將依法移送。

據查2月6日有民眾自稱「台灣通訊社」的平台，在網路上以「盧秀燕防疫又破洞 中配返台臥走」為題，散播不實疫情防治消息，指控有陸籍配僑2月4日返台，曾在台中餐廳、台北等地打卡，質疑「防疫又破洞」，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月3日之公告，民眾若有至湖北省、廣東省、浙江省溫州市旅遊進及小三通入境旅客居家檢疫14天，經查該民眾係2月2日自河南省返台，依當時規定並非居家檢疫對象。

台中市府嚴密監控疫情，中央防治官員與醫界人士均肯定台中防疫作為，卻有部分民眾以網路傳遞散佈傳染病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易導致不知情民眾人傳人，對此市府已經展開積極作為，除立即要求撤除不實訊息，也同步提供相關申訴，請檢發機關依法究辦，呼籲民眾切勿轉傳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防治措施資訊，以免謠言，相關疫情資訊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為準。

(2/7'16)新聞局

聯絡人:台中市政府新聞局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15300

市府分類: 衛生醫療 发布日期: 2020-02-07 點閱次數: 1336



首頁 即時 影音 娛樂 運動 生活 財經 社會 科技 國際 健

《武漢肺炎》居家隔離臥臥走?! 警政署已裁罰13人

NewTalk 2020/02/13 16:47(4天前)



新頭殼newtalk

近日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警政署除配合中央政府同步開設指揮所外，警方也協助居家隔離及檢疫工作，從2月初至今，共383人持續居家隔離，期間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或出國，也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然警政署今日表示，竟有13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被移送各地衛生機關裁罰。

居家檢疫違規外出 中市府重罰5萬元

列印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02月18日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行政罰鍰繳費單

受處分人: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行政裁處書文號: 中市衛疾字第10900 [REDACTED] 號	銷帳編號: [REDACTED]	
管理代號:	承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罰鍰金額: 50,000 元	應繳金額: 50,000 元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收訖戳印
1. 臺灣銀行代收: 持本繳費單至臺灣銀行中部分行、豐原分行及台中分行繳款，無需負擔手續費；至其他分行繳款，手續費每筆10元由繳款人負擔。 2. 郵局代收: 持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每筆手續費依繳款金額區分為：5元（繳費金額95元以下）、10元（繳費金額96元-990元）及15元（繳費金額991元以上）三種。 3. 便利超商或票台代收: 應繳金額2萬元以下之案件，可得繳費單至統一、全家、OK、萊爾富門市或票台繳款，手續費每筆8元由繳款人負擔。 4.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 轉入行請輸入「臺灣銀行(代號004)」，轉入帳號請輸入「7102751090208953」，轉入金額請輸入「50,000」，轉行轉帳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 5. 至各金融庫匯款: 受款銀行: 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帳號: 030038094022及戶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管金專戶。(匯款單請務必填寫裁處書文號，匯款完成後請通知承辦單位備帳) 6. 線上電子付費: 可使用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款。請連線到「本府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查詢暨線上電子付費平臺」，於查詢案件後，即可進行線上繳費，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晶片金融卡繳費，每筆手續費15元；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 7. 使用台灣Pay轉碼支付: 從金融卡帳戶餘額中扣款，手續費每筆10元由繳款人負擔。 8. 繳費期限: 請依行政裁處書所載繳納期限繳費，逾期未繳者，將移送行政執行，所需執行必要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 9. 為保障您的權益，本聯結單為保存至少5年，以便日後查考。完成繳款5個工作日後得連結本府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查詢暨線上電子付費平臺(https://goo.gl/A2C87U) 確認繳款結案情形。 10. 本繳費單僅作單次繳款使用，請勿「請勿重覆持單」繳款。 11. 備註:		掃描QR_CODE 查詢及繳費免出門

居家檢疫違規外出 中市府重罰5萬元



燈會防疫作為

燈會防疫作為

2020台灣燈會在台中，為落實防疫工作，本府依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訂定「**台灣燈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指引**」

- 觀光旅遊局加強展區防疫衛教宣導
- 交通局交通接駁防疫
- 環保局針對展區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 經發局要求攤商做好防疫及衛生管理
- 社會局加強志工及服務人員自主健康監測



燈會防疫作為



■ 主展館花舞館及密閉展館

- 張貼告示並宣導**戴口罩**始得進入
- 提供**乾洗手**使用



安心賞燈，我們準備好了



結語

結語-中央肯定

武漢肺炎》盧秀燕提高防疫強度遭批作秀 中市府：受疾管署肯定

新頭版newtalk | 唐復年 台中中報導
發布 2020.01.23 | 09:28



台灣燈會緊急演變加入武漢肺炎疫情防治演練。圖：台中市政府/提供

本府「**率先**」成為第一個設立二級防疫指揮中心，中央**肯定本府**態度及作為。

武漢台商順利安置檢疫所 陳時中點名感謝3市長「諒解與支持」

2020-02-04 陳時中 包圍 / 武漢台商 / 武漢肺炎

手機 A- A+ 用LINE看 Like 259 Share

武漢台商順利安置檢疫所 陳時中點名感謝3市長「諒解與支持」

▲衛福部長陳時中(中)為武漢返台台商安置幾乎徹夜未眠。(CNEWS資料照/記者陳凱攝)

匯流新聞記者陳凱攝/台北報導

首批滯留武漢的台商247人昨深夜返台，外傳第二批包機也即將在5日啟程返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4日)召開記者會，對此，陸委會強調，中國媒體報導一事「所述並非事實」，目前並沒有任何建案。

而在武漢返台台商全數安置完畢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衛福部長陳時中也特別點名感謝台中、桃園、新北3位市長，「謝謝他們的諒解與支持」，對比先前台北市洩漏隔離地風波，他則以一句「不要為了公關自己而引發社會的恐慌來回應」。

陸委會處長吳志偉表示，我方早在春節之前就向中國提出包機撤回台商要求，經多方溝通，最後以春節加班模式處理，這是雙贏的結果，陸委會對此感到欣慰；他也強調，溝通過程中是以台商順利返台為優先考量，並以交通安全、便利、符合防疫需要，讓國人安心為原則。

至於其他滯留武漢，甚至中國其他地區的台商回國是否按回？何時按回？陸委會僅表示會再密切關注與掌握。

直到台商包機落地之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態度十分低調，面對媒體提問時，陳時中甚至一度以無所回應，對此，他在記者會上也吐露轉折，強調當時若因多言而失了言，多言無益，如果講了讓兩岸溝通不順利的話就失敗了，所以直到最後時間才確認細節。

陳時中幾乎徹夜未眠奔馳機場以及檢疫所，他在記者會上也感嘆，看到機上不少幼童，乖巧配合檢疫，看到這些都是自己的國人，心中感嘆良多；而台商最後分送中部、島東以及林口檢疫所，陳時中也特別點名感謝台中市長盧秀燕、桃園市長鄭文燦以及新北市長侯友宜三人的諒解與支持。

至於問到先前台中市長何文展「對演障」隔離地一事，是否造成最後檢疫所地點變更？陳時中也意有所指，強調檢疫所的選定是專業的判斷，不會因為任何人的講話而改變，相關人在講相關事情，專業、安全、安心，三者缺一不可，不要為了公關自己而引發社會的恐慌，一旦影響民心士氣，影響防疫，都會依法處理。

SELECTED ARTICLES

健康匯流精選

頻直增4倍仍不敷瞬間爆發！口罩實名制上路不到
2020-02-06

贈送口罩無防疫功能！大批發商贈送50萬片 新北查
2020-02-05

罷台商包機有漏洞 陳明通：除非滴水不漏否則飛機
2020-02-05

向中國全境SAY NO！2/6起發紅色旅遊警示、中國人
2020-02-05

武漢肺炎全球確診446例！台灣嚴防疫情擴散 呼籲民
2020-01-22

2020台灣燈會開燈璀璨夜空 民眾驚嘆！蔡英文肯定台中努力

f 說這專頁讚 4

ETtoday旅遊雲 說這專頁讚

4 讚 友善列印

加入旅遊雲X@生活圈



▲▼蔡英文、盧秀燕等人一起為台灣燈會開燈。(圖/台中市政府提供)

記者鄧木卿/台中報導

109年2月8日蔡總統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燈會籌辦需更多心力，肯定市府團隊努力讓燈會順利開燈。

結語-民眾肯定

新冠肺炎 即時 政治 言論 生活 娛樂 財經 社會 話題 有影 國際 軍事 兩岸 時尚

社會首頁 總覽 刑案 意外 男女 暖聞 萬象 一瞬間 法律 地方

首頁 / 社會

長者送蘋果 祝醫護防疫期間保平安

16:20 2020/02/16 | 中時 | 張妍濤



1599話務中心案件文冊

案號		派案類別	非屬上述各類其他事項-感謝函
府收文號		陳情日期	109年02月16日09時10分
分文日期	109年02月17日	預定結案日	109年02月25日
承辦機關			
類別/辦理天數			
陳情人姓名			
E-Mail			
電話			
地址			
主旨	表揚豐原區衛生所人員態度親切、有禮事宜。		
事由	2/16早上9:00前往豐原區衛生所(豐原區中興路136號)購買口罩,因為下雨關係,衛生所人員臨時開放穿堂提供民眾避雨等候,現場還安排椅子供年長者乘坐等候購買口罩,態度十分親切、有禮貌,希望單位予以表揚衛生所人員,陳請單位協處。		
注意事項:	一、本案列管於陳情系統(e化公務入口網 http://eip.taichung.gov.tw -陳情整合系統),須於該系統登打回復(或回信)並審核後方可結案。 二、本案件陳情內容涉及個資部分,仍應依檢舉保密規定方式處理,不得公開。 三、各機關遇有同一陳情人就同一件事由持續或大量陳情,並以具體回覆陳情者,得就個案依本府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五至第八款規定,簽報不予處理或不予受理,以避免耗費行政資源。 四、針對檢舉案件如查無檢舉人所陳述之情事,回復時得載明「如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或謊報		



結語

- 積極配合中央各項防疫措施
- 感謝各界肯定與支持，各局處、各里鄰長大力幫忙協助居家檢疫人員的追蹤，更需全體民眾極力配合及精確落實
- 防疫視同作戰，面對疫情不過分恐慌也絕不鬆懈
- 落實各項防疫措施才能打贏這場戰役！





各局處防疫作為

一、民政局-1

一、防疫作為

- 1. 民政局：於辦公室入口明顯處張貼警示及防疫宣導海報，備妥額溫槍及手部消毒設備，供本局同仁及洽公民眾使用。
- 2. 所屬機關：第一線服務人員及臨櫃人員強制配戴防疫口罩，另提供額溫槍及手部消毒設備，供同仁及洽公民眾使用。
- 3. 針對居家檢疫個案，本局作為如下：
 - (1) 本局接收內政部民政司之居家關懷名冊後，立即通報各區公所啟動關懷機制，由里幹事進行14天電話關懷，並清楚告知居家檢疫間不得外出。

一、民政局-2

- (2)里幹事親自至居家檢疫地址現場訪查，倘發現個案未落實居家檢疫或隔離，里幹事將立即通報衛生所及轄區分局協助查訪，並詳實紀載於紀錄表，移送衛生局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 (3)生管處已備有防疫設備(如口罩、隔離衣、手套、護目鏡、消毒用品)及屍袋等，如須處理遺傳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將依規做好多重防護及明確標識，並於24小時內完成入殮火化，妥善辦理火化後屍體處理等殯葬事宜。

一、民政局-3

二、防疫物資準備：

- 1. 民政局所屬機關、各區公所防疫物資整備：口罩庫存36,000片，消毒酒精庫存845公升，額溫槍138支，耳溫槍95支，護目鏡223副，隔離衣117件，漂白水420瓶，乾洗手127瓶。

三、其他：截至2月16日止，本市居家檢疫關懷人數共計**2,380**人

二、教育局

一、防疫作為

- 1. 2月13日已召開本局第3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盤點開學前各項防疫措施整備。
- 2. 本局已規劃於開學前召開校長會議，向各校進行衛教宣導及各項防疫措施佈達。
- 3. 本局刻正研訂校園發生確診個案時學校緊急標準作業程序（緊急應變措施、接觸者隔離、消毒等工作內容），將周知各校依流程配合妥為準備。
- 4. 本局製作開學衛教宣導素材供教師教導學童自我防護方式。

二、防疫物資整備

- 1. 防護裝備：衛生局已配撥醫用平面口罩29,147片、本局採購額溫槍332支。
- 2. 清消物資：教育部將於2/17-2/21再配發500瓶酒精(4公升)予私立幼兒園及各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使用。

三、觀光旅遊局-1

- 1. 每週持續定期召開本局防疫整備工作會議，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及減緩各項對觀光產業之衝擊，局內已召開4次。
- 2. 持續派員訪視各旅宿業之防疫整備，避免防疫死角加強宣導勿住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以提高旅客至本市觀光住宿意願與信心。已訪視150家。
- 3. 未來將針對旅宿業從業人員辦理相關品質提升教育訓練，包括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之服務品質訓練、穆斯林友善認證等課程，提升專業職能，將危機化為轉機，塑造本市旅宿品牌形象及產業轉型升級。
- 4. 配合中央政府因應疫情對國旅補助、業者軟硬體改善及營運負擔減輕紓困等方案，如正式發布即主動爭取預算，以協助業者度過難關。

三、觀光旅遊局-2

- 5. 籌辦大坑生態教育解說及我是登山王等戶外活動，營造安全、友善、健康的旅遊環境提高遊客出遊意願。
- 6. 訂於3月中旬推動本市「旅宿業分級管理實施計劃」，並同時加強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之查緝取締。

三、觀光旅遊局-台灣燈會副展區-3

- 1. 園區開園期間每30分鐘進行防疫衛教廣播，提醒遊客勤洗手，若身體不適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 2. 園區內市府同仁、職工、志工及美食區服務攤商，於值勤服務期間均配戴口罩，勤洗手，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 3. 園區內救護站配備額溫槍，倘經救護站醫護人員確定有發燒咳嗽等情形後發口罩予該遊客配戴，並詢問其旅遊史作成紀錄後，協助其送醫就診。
- 4. 定期進行園區外圍及內部環境全面消毒，定時檢視園區廁所之洗手乳及酒精乾洗手液，每半小時針對各處廁所把手進行消毒清潔，讓民眾安心來賞燈。
- 5. 持續加強美食區環境清潔，增加休息區座位消毒頻率。

三、觀光旅遊局-燈會主展區之動物狂歡燈區-4

- 1. 每日開園前檢視是否依規完成燈區內之公廁清潔並放置洗手乳等。
- 2. 燈會期間要求本局轄管工作人員一律戴上口罩，並注重自我健康管理等防疫作為，讓民眾安心來賞燈。
- 3. 燈區內「科學攝影-驚豔新親野」特展採人流管制，並請民眾戴口罩後再入場。另已於2月14日完成第二次室內消毒。

四、消防局-1

一、燈會防疫作為

- 1. 於109年01月22日辦理「2020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暨臺中市109年災害防救演習」，為加強園區內疫情監測工作，加強民眾賞燈安全，本次演習特別模擬現場參觀民眾疑似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由燈會園區內醫護人員加強衛教宣導並實施醫療隔離處置。
- 2. 本局目前責定六個分隊(主展區有后里消防分隊，副展區有南屯消防分隊)做為專責載運由衛生局轉報之確診患者。倘個案經由通報醫院採檢送驗後，若經檢驗確診陽性，由衛生局通知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就近派遣專責救護車，將病患由住家送至指定收治醫院隔離治療患者。
- 3. 本局於燈會設置消防站執勤同仁全面配戴口罩，並於執勤前到醫護站測量額溫。

四、消防局-2

二、防疫物資整備

- 1. 防護裝備：防護衣有70套、N95口罩343個、護目鏡266個、外科口罩1738盒(50片/盒)供本局各大(分)隊執行緊急救護使用。
- 2. 清消物資：漂白水(20L)38桶。

三、擬定疑似患者救護流程、確診患者載運規劃及廳舍人員防疫管理。

- 1. 業依「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2020.02.10版)」，通報並轉知所屬，落實執行感染管制，確保同仁執勤安全。
- 2. 為有效進行疫情控管，本局規劃六個專責分隊，專責載運由衛生局轉報之確診患者。經衛生局通報將病患由住家送至指定收治醫院隔離治療。
- 3. 因應衛生福利部集中隔離檢疫，本局規劃專責救護隊於集中隔離期間進駐春社分隊做為專責載送收容人員至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 4. 截至2月15日15時止，本局共載送46例疑似個案(45例均排除，1例尚未排除)

五、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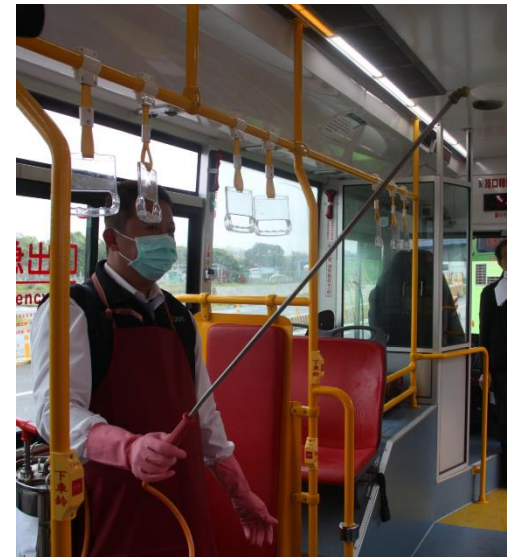
防疫作為

- 1. 持續執行居家隔離、檢疫對象違反規定擅離住居地之協尋、裁處及強制安置工作。
- 2. 持續執行本市轄內集中檢疫場所及口罩工廠周邊安全維護工作。
- 3. 查處假訊息：本局目前查獲並已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有5件。
- 4. 2/6起配合「口罩販售實名制」措施，本局加強健保藥局周邊巡邏及秩序維護，如有民眾發生爭執、糾紛情事，立即派員協處。
- 5. 1/28-2/18配合市府衛生、民政單位請求及警政署交查協尋居家隔離、檢疫或健康關懷失聯對象117人，均已尋獲。
- 6. 2/2起配合執行「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監測管制1,614人，至2/17續監測管制1,477人。

六、交通局-1

一、防疫作為

■防疫衛教：109年1月30日函文予本市18家客運業者張貼於車輛及場站，要求從業人員宣導相關防疫作為；另於109年2月12日至台灣燈會計程車排班區向駕駛進行防疫宣導，其餘尚有在CMS、APP、即時交通資訊網等介面宣導相關訊息。



六、交通局-2

- 返國注意事項宣導單張：行經臺中國際機場公車路線增加張貼。
- 本市公車及接駁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作業指引：已完成撰寫，並於2月17日與發文予本市18家客運業者公告實施。
- 燈會接駁防疫記者會：109年2月4日辦理，宣導民眾安心搭乘接駁車，開幕至今運作情形尚稱良好。

六、交通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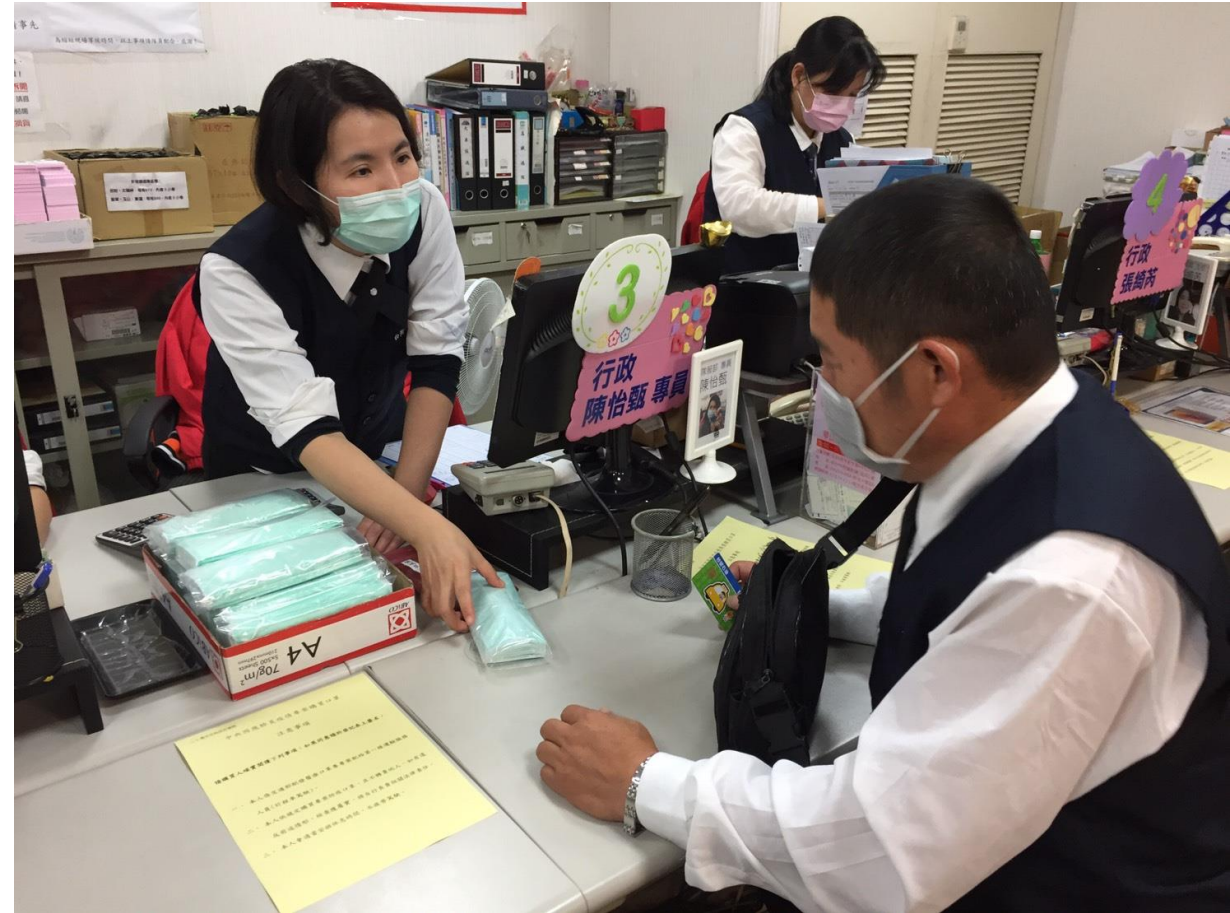
二、防疫物資整備

- 口罩配給穩定：於109年2月7日交通部路政司「武漢肺炎交通產業使用醫療口罩研商會議」中爭取防疫期間每日市區公車2,112片及燈會期間每日接駁車650片及計程車司機8,050片口罩需求，並獲交通部同意提供每日10,800片配額。



六、交通局-4

■ **公車部分**目前由聯管會協助發送給各業者，**計程車部分**已於109年2月13日召開本市計程車駕駛防疫口罩會議，將交通部每日配給防疫口罩於各計程車公工會、車隊、車行、合作社，並公告自109年2月13日下午3時起開放車籍為台中市計程車駕駛購買；每片口罩5元，原則每位駕駛每次最多購買10片，並於10天後才可再行購買。



七、環境保護局-1

一、防疫作為

- ◆每週定期執行辦公廳舍公共區域消毒，隨時檢查消毒液或洗手乳存量，並視疫情嚴重程度加強公共區域消毒頻率。
- ◆辦公廳舍第一線與民眾接觸同仁皆配戴口罩，並整備清潔隊員相關防護設備，製編相關宣導單張加強清潔隊員自身防疫保護衛教宣導。
- ◆針對本市集中檢疫場所周遭公共區域定期執行環境消毒；另要求該場所產生之廢污水收集處理設施務必落實消毒(期程:2月4日至2月18日)。
- ◆為提供民眾安心的乘車環境，本局業與市府交通局合作於文心拖吊場(2月17日起)及崇德拖吊場(2月18日起)協助計程車業者進行車輛消毒防疫作業。

七、環境保護局-2

二、防疫物資整備(統計至109年2月17日)

- ◆N95口罩7,395片、醫用外科口罩14,152片及醫用活性炭口罩29,779片、兒童口罩1,200片。
- ◆連身防護衣2,880件、護目鏡1,296個、額溫槍51支、耳溫槍14支。
- ◆酒精411.4公升、漂白水1772.1公升。

三、其他

- ◆針對本市交通場站、KTV、健身房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查核及宣導；另持續主動稽(巡)查轄內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廢棄物清理方式。
- ◆為讓民眾安心賞燈，本局於109年2月14日進行燈會展區全面性消毒，針對流動廁所及固定式廁所之廁間門把每30分鐘以酒精消毒，廁間地板定時以漂白水清洗。



燈會廁所定期消毒



燈會展區全面消毒

八、社會局-1

一、防疫作為

- 1. 本局及所屬機關、所轄外館防疫作為：定期召開防疫小組會議、防疫網站資訊監看與更新、印製防疫宣導單張、訂定媒體事件處理流程、落實自我檢核與實地抽查、辦公環境場域消毒及衛生維護、即時宣導轉達防疫訊息、第一線服務人員配戴口罩及雙手消毒。
- 2. 在機構型方面，督導防疫：督導本市托嬰托育機構、兒少機構、老人機構及身障機構等社福機構，依「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3. 在社區型方面，輔導防疫：輔導及鼓勵本市身障日照中心、老人日托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老人、身障及新住民據點)、新住民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等於服務期間配合防疫措施。

八、社會局-2

一、防疫作為

■4. 在遊民照顧方面，協助防疫：加強遊民查訪關懷，並進行防疫資訊宣導、基本衛教；倘遇咳嗽或身體不適之個案，視情況發給口罩或協助送醫；另輔導遊民協力單位配合防疫工作。

二、防疫物資整備

配合衛生福利部發給口罩之數量，發放相關單位或個人。

■1. 本局、所屬機關及所轄外館第一線人員(含家防中心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第一線社工員)。

■2. 照護機構、復康巴士之第一線服務人員。

■3. 2月10日起發給獨居老人及獨居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關懷口罩」，以每7天發送每人2片為原則，由區公所就近協助發送或受理領取。

九、水利局-1

(一)、防疫作為

本局1/30、2/5及2/12已陸續召開3次防疫會議，原則每周局務會議後召開。

- 本局配合燈會活動事項為排水道清疏，持續請各委外廠商加強現場人員防疫措施。
- 各科室對洽公民眾主動提供量額溫服務。
- 各電梯出入口持續設有消毒酒精供民眾及同仁使用，並每日派員巡查，隨時補充。
- 每周抽查各科室落實同仁自主健康檢查辦理情形。
- 增加於各刷掌機旁置放消毒酒精共9處。
- 本局於2/2及2/9委請專業廠商消毒辦公室。



提供量額溫服務



刷掌前使用消毒酒精消毒雙手

九、水利局-2



水濁水資中心消毒酒精及防疫宣導單



營建工地防疫宣導單

■各水資中心、抽水站、綠柳川景觀水岸及營建工地，持續請各委外廠商加強防疫物資準備及現場防疫措施，現場均張貼最新版防疫宣導單。

(二)、防疫物資準備(截至109.2.19)：

■一般醫療用口罩市府衛生局配發2次，鑒於疫情難料及口罩極度缺乏，本局口罩配發一線同仁摺節使用，目前庫存191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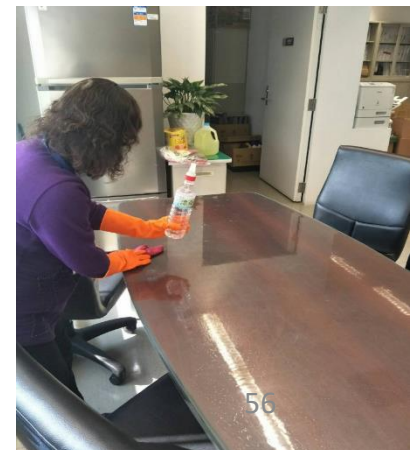
■酒精庫存27瓶(500ml/瓶)。

■額溫槍配發各科室共17支，目前庫存4支。

十、主計處-1

一、防疫作為

- 1. 已於1月30日上午9:00召開武漢肺炎防疫小組會議。
- 2. 辦公場所張貼防疫宣傳資訊並放置消毒酒精、乾洗手液及額溫槍，針對辦公公用環境每日定期稀釋漂白水消毒，做好防疫工作。
- 3. 第一線的同仁配戴口罩包括有洽公的業務同仁、如櫃台、收發、登記桌。
- 4. 所有登記桌之公文夾每日消毒。



十、主計處-2

二、防疫物資整備

- 1. 口罩224片
- 2. 額（耳）溫槍2只
- 3. 酒精消毒機2台，酒精500ml使用中3罐，備用3罐
- 4. 洗手乳1000ml使用中2瓶，備用2瓶

十一、運動局-1

一、防疫作為

- (一) 透過本局及轄管各運動場館網站、跑馬燈、電子看板、APP、臉書社群及告示牌等，張貼防疫衛教最新宣導訊息，提醒入館及社區民眾加強防疫工作。
- (二) 辦公室及轄管各運動場館第一線面對洽公民眾之服務人員，均已配戴口罩，入口處備妥額溫槍、消毒酒精並為入館民眾量測額溫。各運動場館電梯廁所等加強定時消毒清潔，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三) 軍事燈區第一線服務同仁配戴口罩；另夜視鏡體驗暨國防教育區等半開放空間實施額溫量測及手部噴灑酒精消毒，且夜視鏡體驗區及寓教於樂區於每位民眾體驗器材後，會立即使用消毒酒精清潔。如遇發燒個案，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通報、處理。
- (四) 各場館新(整)建工程於基地入口處張貼防疫宣導海報，施工人員進入工區前檢測額溫，每日填報防疫自主檢查表，並於早上9時前回報本局。
- (五) 持續每日2次(9:00及13:30)全體同仁量體溫，建立員工體溫監測表。
- (六) 每週召開防疫會議，報告最新疫情及追蹤、檢討各項防疫作為與防疫物資整備情形。

十一、運動局-2

(七)針對本市各項體育賽事或活動採取防疫作為：

1. 將奉核之「本市109年2月體育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防疫作為」，函送各活動主辦單位知照。
2. 鑑於國際疫情未有明顯改善，已請各機關團體評估3月份體育活動宜取消或延後辦理。
3. 製作「各項體育活動防疫措施」宣導圖，提供各主辦單位使用。
4. 109年2月份計有5場因疫情延期舉辦之體育活動（室內3場、室外2場；預估參與人數總計約19,400人）。另有6場主辦單位決定照常辦理，目前已將評估說明表報本局審查，本局將輔導主辦單位加強防疫工作。
5. 109年3月份計有2場因疫情延期舉辦之體育活動（室內1場、室外1場；預估參與人數總計約1,542人）。

二、防疫物資整備

醫用口罩700片、護目鏡6只、額溫槍23支、耳溫槍4支、消毒酒精80桶(4L)及40瓶(0.5L)、乾洗手4瓶(0.5L)、漂白水72桶(30L)、4桶(3.5L)、40瓶(2L)、次氯酸消毒錠20錠（可加水調成20桶5L次氯酸消毒水）^{59°}

十二、文化局-1

一、防疫作為

1. 文化局已於各中心、市圖及文資處官網、FB、電視牆及跑馬燈、場館出入口、公布欄公告張貼防疫衛教最新宣導訊息，並製作《安心藝文空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防疫措施說明》影片，發布防疫新聞稿。
2. 各文化場館第一線面對洽公民眾之服務人員及志工，均已配戴口罩，入口處備妥額溫槍、乾洗手並為入館民眾量測額溫；各委外文化場館比照防疫整備。
3. 各文化場館電梯、廁所等加強定時消毒清潔，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4. 各場館新(整)建工程施工人員進入工區前檢測額溫，並以酒精消毒雙手及勤洗手。

十二、文化局-2

5. 大墩文化中心及港區藝術中心研習班課程分別自2月18日及2月25日起復課。各單位研習班或課程活動尊重老師意見考量是否延期舉辦，如可移至室外辦理，可移至戶外舉辦，並鼓勵學員配戴口罩上課。
6. 2月14日召開文化局防疫小組整備會議。

二、防疫物資整備

本局(5處文化中心、44處圖書分館、13處委外場館)統計至2月14日止已備妥額(耳)溫槍122支、自動消毒洗手液機20台、乾洗手液15瓶、消毒噴霧瓶135瓶、消毒用酒精98桶；另第一線面對洽公民眾之服務人員及志工，尚備有口罩5079片。

十三、農業局-1

一、防疫作為

- 1. 要求燈會輪值同仁及現場工作人員確實遵守燈辦相關防疫措施。
- 2. 督導本市各農會，加強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衛生事項：
 - (1) 於109年2月13日起發配第2批口罩予各農會，供第一線工作人員使用，計2500個。
 - (2) 督導農會於召開會議時(如會員代表會、理事會、監事會)，主動提供酒精消毒液供參加人員使用，且加強宣導勤肥皂洗手及減少觸摸眼鼻口等防疫觀念，並請工作人員倘發現有人員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情形，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十三、農業局-2

3. 畜牧場傳染病動物屍體依規定妥善處理，本市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對轄內列管場持續加強巡視稽查，防止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
4. 持續宣導養畜禽戶落實防疫措施，執行畜牧場生物安全防治措施及人車管制。
5. 督導七大批發市場執行防疫應變措施，包括：宣導供應人及承銷人戴口罩、拍賣前進行消毒工作及落實進場前量測體溫。

二、防疫物資整備

■本局目前已儲備口罩3500片、消毒酒精10瓶、額溫槍2支

十三、農業局-3(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別	目前防疫應變措施
台中果菜批發市場	已備妥口罩、耳溫槍、手洗酒精，並請環保清掃公司加強場內消毒工作。
豐原果菜批發市場	已備妥口罩、額溫槍及酒精洗手液。要求同仁上班戴口罩及量體溫，並宣導供、承銷人戴口罩。
東勢區農會果菜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備妥額溫槍、備用口罩、酒精、環境稀釋漂白水庫存量，並規定及分發第一線同仁使用口罩。 2. 所屬同仁一有發燒症狀應立即就醫，並立即回報會務部。 3. 於營業廳入口放置酒精消毒液，供客戶使用。
台中市花卉批發市場	已備妥口罩供承銷人使用，並宣導進入市場人員（包含供應及承銷人、市場工作人員）全程戴口罩、出入口備洗手液。
台中魚市場	已請醫療單位協助購置隨手洗酒精及口罩，要求同仁率先使用，再擴及出入之承銷人等。
台中市肉品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查口罩、消毒水、酒精庫存。於辦公室、拍賣館及櫃台、電宰場入口處皆提供稀釋比75%酒精供人員消毒噴頭或手洗酒精。 2. 目前以宣導為方向，強制行為視需要時宣布為之；宣布後，由肉品公司強制員工先行戴口罩，並宣導供應人及承銷人配合執行戴口罩。 3. 加強場域消毒次數頻率。
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查口罩、消毒水、酒精庫存量。於辦公室、拍賣館、櫃台、電宰場入口處，提供稀釋比75%酒精供人員消毒噴頭或手洗酒精。 2. 每日拍賣前需先做好消毒工作，務必請員工先行配戴口罩，做好個人防疫措施。 3. 客戶進入拍賣館時宣導供應人及承銷人，配合執行戴口罩。 4. 所屬同仁一有發燒症狀應立即就醫，單位主管並立即回報總務課。 5. 加強場域消毒次數頻率。

十四、人事處-1

一、燈會防疫作為

二、防疫物資整備

人事處(含所屬公訓中心)防疫物資整備

醫用平面 口罩/個	額溫槍 /支	耳溫槍 /支	酒精			乾洗手		漂白水/ 瓶
			4000ml/ 桶	1000ml/ 桶	500ml/ 瓶	4000ml/ 桶	500ml/ 瓶	
465	1	1	11	4	15	5	7	2

十四、人事處-2

三、其他

■ 差勤管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各級機關（構）人員於本（109）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說明補充規定如下，本處業於109年2月12日函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 （一）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 （二）除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外，如有下列照顧需求者，亦得申請：
 - 1、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
 - 2、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十五、財政局-1

一、防疫作為

- 1. 109年2月12日召開局務會議時報告防疫相關事項。
- 2. 請第一線服務人員配戴口罩及定時雙手消毒。
- 3. 辦公空間明顯處張貼「甚麼時候戴口罩」及防疫宣導文字，並請同仁落實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多消毒，並即時將防疫最新資訊轉知同仁。
- 4. 本局公文傳遞之公文夾，指派專人每日兩次以75%酒精消毒以避免病毒傳播，做好防疫工作。
- 5. 每日早上及下午皆至本局5台指紋機各消毒1次，並於指紋機旁張貼告示，提醒同仁於使用指紋機前後，以乾洗手液(或消毒酒精)清潔手部。

十五、財政局-2

二、防疫物資整備

- 1. 醫用平面口罩260個。
- 2. 額溫槍2支。
- 3. 酒精500ml使用中2瓶，備用3瓶。
- 4. 乾洗手500ml使用中10瓶。

十六、研考會-1

一、防疫作為

- 1. 資訊中心已在市府官網上建置「武漢肺炎防治專區」，第一時間提供民眾防疫衛教資訊、指定醫院名單及相關連結等訊息，給市民朋友一個網路固定查詢的防疫平台。
- 2. 資訊中心介接健保署資料，建置「台中即時口罩地圖」平台，包括全市的口罩特約藥局分布、各特約藥局存量、成人及兒童口罩存量、存量也作出顏色分類，將口罩存量進行地圖視覺化，方便民眾更直觀的查詢和獲取口罩資訊。
- 3. 1999市民服務專線取得武漢肺炎疫情QA問答及各區販售口罩健保特約藥局名單，給民眾更專業的衛教諮詢，並即時更新相關防疫作為，以利民眾進線1999查詢。

十六、研考會-2

- 4. 市政府兩大服務中心於進出明顯處張貼多國語言警示及宣導海報，設置消毒酒精、額溫槍供洽公市民使用；第一線接觸洽公民眾之員工、志工皆戴上口罩，並自製第一線服務人員志工防疫SOP服務流程圖(內容已洽衛生局確認)，以利志工協助執行測量體溫工作。
- 5. 燈會防疫作為：資訊中心配合衛生局隨時更新各機關燈會相關防疫措施及疫情資訊於燈會官網發佈；資訊中心於燈會志工平台新增服勤志工體溫量測紀錄，以利社會局內部追蹤。
- 6. 本會每週四上午10點召開防疫小組整備會議，已召開三次。

二、防疫物資整備

- 酒精16瓶、口罩435個、額溫槍5支。

十七、法制局-1

一、防疫作為

- 1. 於洽公入口處(6處)提供民眾正確防疫資訊，設置警示牌，提醒勤洗手；並針對洽公或諮詢之民眾，使用額溫槍測量體溫及視情況勸導戴口罩。
- 2. 洽公入口處備有消毒用酒精供使用，並備稀釋漂白水，適時實施消毒作業。
- 3. 提供口罩予第一線與民眾接觸同仁及志工使用，並持續採購足量口罩中。
- 4. 於本局官網及臉書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
- 5. 本局消保官持續密切注意市面防疫物資供應情形，並配合相關機關進行稽查。

十七、法制局-2

- 6. 有關防疫措施公告或相關防疫作為如有法制疑義，配合協助檢視或提供法律意見。

二、防疫物資整備

- 1. 額溫槍4支。
- 2. 口罩約620個。
- 3. 酒精18瓶(500ML)、7瓶(4000ML)。
- 4. 漂白水4瓶。

十八、秘書處-1

一、防疫作為-管理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防疫措施

- 1. 定期召開秘書處防疫會議，截至目前已召開3次並列管各項防疫工作事項。
- 2. 上班時間秘書處派同仁駐點大樓1樓出入口主動提供量額溫服務。
- 3. 每天上午8時30分進行廣播宣導防疫措施，大樓入口明顯處張貼警示及宣導海報；2月13日起配合觀旅局來文，在燈會期間於本處網頁及跑馬燈刊登「2020台灣燈會防疫懶人包」宣傳周知。
- 4. 於大樓入口各電梯旁、公文交換中心及員工餐廳門口配置乾洗手設備(23處為感應式消毒機、18處為酒精噴瓶)，供辦公同仁及洽公民眾防疫及平時防護使用。
- 5. 針對公共空間加強消毒(如集會堂、大禮堂、會議室、員工餐廳、公文交換中心、開標室、便利超商等地點)；公文交換車每日消毒4次，另接觸頻繁之電梯按鈕、水龍頭及門把每小時消毒一次。

十八、秘書處-2

- 6. 開啟大樓頂樓排風扇加強空氣流通，維持良好空氣品質；並維持空調機房紫外線殺菌燈正常運作，以有效減少疾病傳染源傳播。
- 7. 提供「公文夾消毒建議作法」供各機關參考辦理。
- 8. 持續向本處志工宣導如有疑似症狀則停止服勤；後續倘疫情升溫，將暫停本處志工值勤，減少群聚感染機會。
- 9. 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學員加強自主管理，每次上課前測量學員額溫，並請學員配戴口罩，上課後均進行會議室消毒作業。
- 10. 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服務人員需戴口罩，每日以75%酒精消毒或稀釋漂白水消毒桌面及地板。
- 11. 研議因應疫情升級應變備案。

二、防疫物資整備

- 1. 配合疫情發展持續採購相關防疫備品。

十九、地方稅務局-1

一、防疫作為

- 1. 每週三定期召開本局因應疫情緊急應變小組整備會議，截至2月15日止已召開4次會議，並列管各項防疫工作執行事項。
- 2. 已請本局駕駛每日消毒公務車。
- 3. 隨時注意最新防疫資訊，即時轉知同仁。
- 4. 宣導同仁戴口罩時機及對象，防疫口罩留給最需要的人。
- 5. 進行辦公大樓公共區域消毒，並請同仁加強辦公室消毒清潔。
- 6. 於本局內網公告「公文夾消毒建議作法」，請各單位做好消毒防疫工作。

十九、地方稅務局-2

二、防疫物資整備

- 1. 醫用平面口罩 1,797個。
- 2. 額溫槍 21支。
- 3. 耳溫槍 2支。
- 4. 酒精4000ml 13.65桶。
- 5. 酒精500ml 66瓶。
- 6. 乾洗手500ml 4瓶。
- 7. 漂白水 8瓶。

二十、地政局

一、防疫作為

■1. 地政局各主要出入口張貼防疫海報，並配置額溫槍，乾洗手液等防疫用品；每日安排輪值人員協助洽公民眾及同仁量測體溫，各地政事務所第一線服務同仁並已配戴口罩。

■2. 清潔人員每2小時針對本局辦公區域指紋機、電梯按鈕等進行消毒作業。

二、防疫物資整備

■本局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總計有外科口罩88片、醫用平面口罩1,992片、兒童口罩35片、額溫槍22支、耳溫槍14支、酒精24桶(4公升裝)、酒精52.5瓶(0.5公升裝)、乾洗手液1桶(4公升裝)、乾洗手液30瓶(0.5公升裝)以及乾洗手液隨手瓶6.5瓶、漂白水14瓶、3台全自動消毒機，其他防疫物資陸續採購中。(以上資料統計至109年2月14日)

二十一、經發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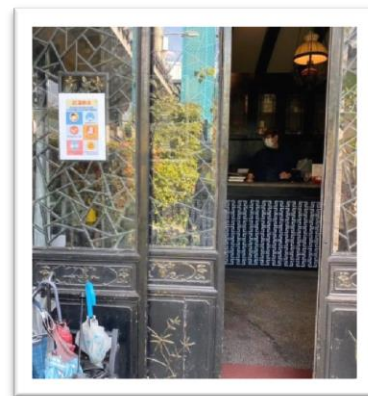
一、防疫作為

(一) 商圈防疫作為

1. 2月12日函請本市所轄賣場，加強賣場手推車、購物提籃、手扶梯、電梯等公用設備清潔消毒。
2. 2月13日由本局專委帶領訪查商圈店家，包括西區美術園道商圈、北區一中商圈店家，店家均張貼防疫資訊、配戴口罩營業外，並提供酒精及衛生間放置洗手乳供消費者消毒。

(二) 市場防疫作為

加強轄管各市場、攤販集中區之防疫工作，2月12日已進行第一輪環境消毒完畢，並要求每日通報防疫工作紀錄，各市場廁所提供肥皂或洗手乳。



二十一、經發局-2

二、因應疫情紓困方案

(一) 行政院會2月13日決定，將提出防疫及紓困特別條例，預算規模約600億元，預計提報20日行政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三讀。

(二) 經濟部初步規劃紓困方案如下：

1. 夜市商圈餐廳折扣券(20億元)。
2. 貸款展延與利息補貼的資金紓困(19.2億元)。
3. 保證專款100億元的「防疫千億保」。
4. 新增貸款的利息補貼(5.8億元)、大型展銷活動。

(三) 本局將持續追蹤中央紓困方案的執行細節，協助本市產業。

二十二、勞工局-1

➤ 「防疫照顧假」：

- ◆ 勞工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累計最多可請假14天，雇主應予准假，不得視為曠工、不得強迫請其他假別、不得扣全勤獎金、解僱等；惟「防疫照顧假」並非公假性質，請假期間薪資由勞資雙方協商。
- ◆ 國中高中職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或公私立幼兒園因自主停課者，家長亦得請防疫照顧假。
- ◆ 本次武漢疫情勞資雙方如有勞資爭議，若未能協商，其中一方皆可向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 因疫情致事業單位訂單減少勞雇雙方協議休無薪假：

- ◆ 應優先考量採取減少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之福利、分紅等措施。
- ◆ 若仍需實施無薪假，需經勞工書面同意並不得超過3個月為原則，對按月計酬之全時勞工其每月工資仍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勞工若不同意，可終止勞動契約，請求資遣費。
- ◆ 因疫情影響，致事業單位資遣員工，勞工局指派專人與業者聯繫，辦理資遣通報作業，並轉介被資遣員工就業媒合服務或職業訓練。

二十二、勞工局-2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外籍移工宣導事項：

- ◆ 已印製多國語言海報張貼於東協廣場，於假日移工聚集時由翻譯人員前往宣導。於本局網站及東協移工四國臉書諮詢專頁放置多國語(含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等語言)的防疫注意事項電子檔，累計點閱人數逾1萬人次。協請其他機關於本市大眾運輸、長照機構及醫院、養護中心、各商圈管理委員會、轄內各觀光景點協助張貼四國語言防疫宣傳海報。
- ◆ 已函請仲介公會及各大工商團體(台中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總會、本市各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台中分處等)提醒雇主應落實移工防疫措施，並轉知防疫資訊，主動印製3000張防疫宣導海報供索取張貼，及於本局網站提供海報電子檔供下載轉發。
- ◆ 本局同仁進行訪視時對雇主進行防疫宣導，並發送防疫宣傳海報。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業單位宣導事項：

- ◆ 除醫療院所外，無感染之虞各行業廠商無須強制勞工戴口罩，惟雇主不得禁止勞工戴口罩。
- ◆ 宣導事業單位建立體溫量測及篩檢措施，加強勞工健康管理，並加強工作場所各區域之清潔及保持通風、消毒，強化職場感染預防及勞工自我防護之教育訓練。

二十二、勞工局-3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求協助事項：

- ◆ 本局所屬就業服務處於本市設立23個服務據點，計131名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工作內容係為提供民眾及廠商求職求才服務、辦理失業給付認定等，每日均有大量民眾臨櫃服務，依性質屬第一線服務機關，建請將本局就業服務處納入第一線口罩配給機關，加強防疫。

二十三、建設局-1

一、駐外辦公廳舍（內部辦公廳舍配合秘書處辦理）：

- 1. 各辦公處所設有消毒酒精、額溫槍、口罩。
- 2. 進入辦公處所一律量測額溫（每日上、下午各一次）。
- 3. 張貼防疫宣導單。

二、轄管之開放建物及公園：

- 1. 公園：加強遊具、公廁等設施消毒頻率及防疫相關宣導。
- 2. 清水鬼洞：暫緩開放至3月底。

三、營建工地：

- 1. 備妥消毒酒精、額溫槍、口罩，人員體溫量測。
- 2. 張貼防疫宣導單。



二十三、建設局-2

四、防疫物資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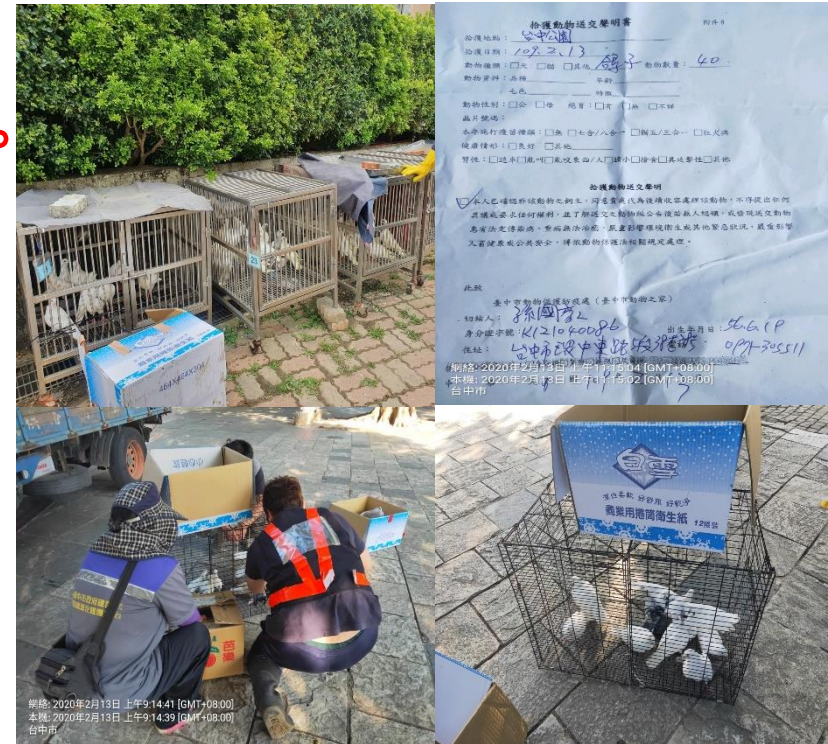
- 1. 各單位配置額溫槍、酒精。
- 2. 提供第一線服務人員口罩(每日需求268片)。

五、法制宣導及目前防疫成果：

- 1. 各科室防疫及法制宣導。
- 2. 開會通知防疫提醒及會議後消毒作業。
- 3. 建設局目前成果：零疫情。

六、創新作為：

- 1. 定期(3次)及不定期(5次)召開防疫會議。
- 2. 升級公園公廁(1次/小時)及遊具(3次/日)消毒頻率。
- 3. 公園內禁止餵養野鴿等野生動物及相關罰則(有關「臺中公園野鴿捕捉」，截至2月13日捕捉數量共計105隻。)



二十四、都市發展局-1

一、防疫作為

- 1. 戴口罩:宣導第一線同仁配戴口罩；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資訊，宣導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免疫較差者要戴口罩；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可考慮配戴口罩，並提供如有發燒、咳嗽與呼吸道感染等症狀者口罩配戴並請儘速就醫。
- 2. 消毒及宣導:都發局相關出入口及刷掌處配置乾洗手液、公廁提供抗菌洗手乳、每週進行廳舍全面清潔消毒，另電梯按鈕、門把手及水龍頭等頻繁接觸處，每日消毒從2次增加為3次。
- 3. 宣導:廳舍公共區域及辦公室出入口張貼防疫宣導標語。
- 4. 量體溫:購置額溫槍，鼓勵民眾及同仁多加利用；另召開會議之與會人數達20人以上及會議時間超過半小時，強制量測額溫。

二十四、都市發展局-2

二、防疫物資整備(截至2/14最新盤點結果)

- 1. 口罩:共計3,039個(外科口罩計290個;醫用平面口罩計2,749個)。
- 2. 酒精:500CC計30瓶,4,000CC計19桶。
- 3. 乾洗手:500CC計17瓶。
- 4. 額溫槍:13支。
- 5. 耳溫槍:2支。
- 6. 抗菌洗手乳:3瓶。
- 7. 漂白水:2瓶。

二十五、原民會-1

一、本會辦公廳舍及原住民綜合服中心防疫作為

- 1. 大門出入口管制：洽公民眾進入時，量測體溫及消毒，發燒者禁入。
- 2.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公共區域加強清潔及消毒。
- 3. 維持辦公室內通風：打開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
- 4. 健康管理措施：同仁每日測量一次體溫並記錄。
- 5.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張貼防疫海報，加強勤洗手與咳嗽禮節。

二十五、原民會-2

二、燈會防疫作為

- 1. 每日提供燈區值班工作人員及攤商口罩。
- 2. 本燈區精品館提供消毒酒精供參觀民眾使用，並要求配戴口罩。
- 3. 現場值班人員及攤商每日自主管理。

三、防疫物資整備

- 1. 消毒酒精：配給各單位1瓶，供同仁自行清潔辦公桌環境範圍。
- 2. 漂白水：提供清潔人員加強公共區域清潔及消毒。
- 3. 耳（額）溫槍：配給各單位1支，測量體溫並記錄。
- 4. 口罩：提供第一線服務人員口罩。

二十六、政風處-1

一、燈會防疫作為

- 1. 保全人員值勤前測量體溫。
- 2. 保全人員於值勤時配戴口罩。
- 3. 各哨點提供額溫槍供民眾自主量測體溫。

二、本處防疫作為

- 1. 每週召開防疫會議，隨時檢討防疫作為，已召開3次。
- 2. 收發人員及陳情接待人員每日配戴口罩，並要求有呼吸道感染症狀之同仁亦應配戴口罩，另其他同仁無須配戴口罩。
- 3. 防疫海報更新為最新版本張貼出入口、出入口準備乾洗手。

二十六、政風處-2

- 4. 公文夾及辦公室定期消毒。
- 5. 於本處粉絲專頁張貼最新防疫訊息。

三、防疫物資整備（至2/14為止）

- 1. 口罩131片。
- 2. 額（耳）溫槍2隻。
- 3. 酒精500ml使用中4罐，備用2罐。

簡報完畢



臺中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
第6次防疫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市長室	市長	盧秀燕	盧秀燕
副市長室	副市長	陳子敬	陳子敬
副市長室	副市長	令狐榮達	令狐榮達
秘書長室	秘書長	黃崇典	黃崇典
副秘書長室	副秘書長	朱康震	請假
副秘書長室	副秘書長	陳如昌	陳如昌
副秘書長室	副秘書長	黃國榮	黃國榮
民政局	局長	吳世瑋	吳世瑋
民政局			
教育局	局長	楊振昇	楊振昇
教育局	科長	劉佩君	
經濟發展局	局長	張峯源	張峯源
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
第6次防疫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交通局	局長	葉昭甫	葉昭甫
交通局			
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文彬	黃文彬
都市發展局			
水利局	局長	范世億	范世億
水利局			
農業局	局長	蔡精強	蔡精強
農業局			
觀光旅遊局	局長	林筱淇	林筱淇
觀光旅遊局			
社會局	局長	彭懷真	彭懷真
社會局			
勞工局	局長	吳威志	吳威志

臺中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
第6次防疫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勞工局	主任	李梓瑜	李梓瑜
警察局	局長	楊源明	楊源明
警察局	科長	李彥瑛	李彥瑛
消防局	局長	曾進財	曾進財
消防局	科員	高士峰	高士峰
秘書處	處長	顏迺倫	顏迺倫
秘書處			
環境保護局	局長	吳志超	吳志超
環境保護局	科長	陳泓璋	陳泓璋
文化局	局長	張大春	張大春
文化局			
地政局	局長	吳存金	吳存金
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
第6次防疫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林益陸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江俊龍	江俊龍
客家事務委員會			
運動局	局長	李昱勳	李昱勳
運動局			
財政局	局長	羅仙法	楊晏晏
財政局	主秘	楊晏晏	楊晏晏
建設局	局長	陳大田	陳大田
建設局	科長		許嘉鍾
主計處	處長	蔣建中	蔣建中
主計處			
生命禮儀管理處	處長	劉振村	劉振村
生命禮儀管理處			

臺中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
第6次防疫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法制局	局長	李善植	李善植
法制局			
新聞局	局長	黃國璋	陳佳君代
新聞局			
地方稅務局	局長	沈政安	
地方稅務局	副局長	簡淑芬	簡淑芬
人事處	處長	陳杉根	陳杉根
人事處			
政風處	代理處長	許金來	許金來
政風處	主任	林曉煇	林曉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皇昇	洪誌君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益陸	

臺中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
第6次防疫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局長	陳南松	陳南松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主任秘書	施靜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專門委員	陳淑芬	陳淑芬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食品藥物安全處 處長	邱惠慈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食品藥物安全處 組長	林晃群	林晃群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科長	湯潔瑛	湯潔瑛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技正	許瓊文	許瓊文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股長	陳丘明	陳丘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股長	陳美惠	陳美惠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疾管科庶務管理	王慧蘭	王慧蘭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
第6次防疫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區長	林忠訓	林忠訓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區長	陳佩玉	陳佩玉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區長	王瑞嘉	王瑞嘉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區長	洪峰明	洪峰明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區長	柯宏黛	柯宏黛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區長	陳寶雲	陳寶雲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區長	簡士喆	簡士喆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區長	李印欽	李印欽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區長	顏金源	顏金源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區長	周琇茹	周琇茹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區長	白峨媚	白峨媚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區長	鄭正忠	鄭正忠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區長	馬宗佑	馬宗佑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區長	許貴芳	許貴芳

臺中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
第6次防疫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區長	葉聯慶	葉聯慶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區長	劉素幸	劉素幸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區長	賴同一	賴同一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區長	廖財崇	廖財崇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區長	林建堂	林建堂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區長	翁培真	翁培真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區長	陳嘉榮	陳嘉榮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區長	劉汶軒	劉汶軒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區長	溫國宏	溫國宏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區長	蔡慶生	蔡慶生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區長	林淑惠	林淑惠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區長	林國聲	林國聲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區長	戴燕如	戴燕如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區長	徐照山	徐照山

